女儿要报实习班,慈父全力支持;女儿出了车祸,父母拿着巨款就往医院赶——

只因俩父亲轻信 被骗走十万巨款

李忠勇

3月中下旬,井陉县城连发两起居民被骗巨款案,一起是慈爱的父亲与在外地上学的女儿在网上用QQ聊天,获悉女儿报英语和金融实习班需要钱,没有多想,立即通过银行汇去32800元,没想到竟然是一场骗局。另一起是两个骗子演"双簧",谎称老人的女儿出了车祸急需钱,老人和女儿联系不上,情急之下,凑齐7万元现金急赶去医院,中途被骗。这两起被骗案的原因都是因为太轻信。

"我要报补习班,急需32800元"

3月19日上午10时许,家住井陉县城某小区的赵某通过QQ与在外地上大学的女儿聊天,女儿说:"爸,为了多学点知识,我想报英语和金融补习班,费用很高,可是名额有限。"他问:"需要多少钱?"女儿说:"需要32800元。"为了女儿的未来,他毫不犹豫地说:"那你报吧,一会儿我就把钱给你打过去。"

这时,女儿又说:"我的手机不慎掉水里了,现在不能使用,汇款时打这个电话联系。"随后,女儿给他打出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银行卡号码。他立即到一家银行,按照女儿提供的银行卡号如数汇出32800元。

汇完款后,赵某拨打女儿的电话,电话通了,他对女儿说:"你要的上补习班费用打过去了。"他把网上聊天的情况给女儿叙述了一遍,没想到女儿说:"我什么班也没报,也没向您要钱,刚才也没有和您聊天。"他一听就蒙了,意识到被骗了,赶紧向警方报了案。

"你女儿出车祸了,急需抢救费"

3月24日上午10时许,在井陉县城居住的老人何某在街上散步时,迎面碰上一个男子搭话。"大爷,我手机没电了,能不能用您手机打个电话?"心地善良的何某没多想就将电话借给了男子,男子拨弄了一会儿,便将电话还了回来。之后两人便一路同行,边走边说话。

正在此时,有一名开车的男子将车停在何某面前,打开车窗直接叫出何某的名字,焦急说:"我是你女儿的同学,你女儿出了车祸,需要抢救,让我赶紧找你取钱,否则医院就停止用药了。"何某一听就蒙了,之前借电话的男子安慰说:"大爷,你先别着急,我医院有朋友,我手里有两万元现金,如果钱不够,我可以先垫付,救人要紧。"当时两名男子还让何某给女儿打电话进行确认,可他拨打女儿电话,却一直无法拨通。

何某救女心切,便坐上陌生男子的轿车,借电话的男子说帮一下忙也上车同行。他们先到何某家,何某的老伴听说女儿出事了,急忙拿出家里放的2万元现金,又带着存折去银行取了5万元,就急忙往医院赶。路上,开车男子说抱着钱不方便,让老人将钱放在车座位上。到了医院门口,该男子说何某的女儿需要输血,让何某下车去取血。稍过一会儿,陌生男子又对何某的老伴说输血还要冰块,并给了20元钱让其下车去买。然后,两名男子开着车带着何某的7万元现金逃之夭夭。

何某在取血途中打通了女儿的电话,听到女儿声音,得知女儿根本没出车祸,才知道遇上了骗子,并想起在大街上给女儿打不通电话,一定是借电话的人把手机调成飞行模式了,于是马上报警,但他只知道两人一胖一瘦大概30多岁,没记住车牌号,去银行时,汽车又停在远离摄像头的地点,没有提供出重要线索,侦破工作难度很大。

警方提示:这两起巨款被骗案,并不是什么新花样,已是老骗局了。不法分子想获取不义之财,总要找个令人信服的理由。女儿报补习班要用钱,父亲不会不给;女儿出了车祸,大人豁出血本也得去救。骗子就是抓住了人们的心理,编出"充分合理"的理由来行骗。

在此提醒城乡广大群众,不怕骗子骗术多,就怕大家太轻信。轻信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大忌。在网上遇到亲友借钱时,一定要想办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核实,没有把握时钱不要出手。平时遇到陌生人向你传递不良信息时,要多动脑筋,多问几个为什么,不要着急轻信,更不能将钱财交给他人,谨防上当受骗。如果确实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去处理时,也要做到慌中不乱,坐车注意记住车型车牌号,与人交往观察其体貌特征,一旦出现问题,就能向警方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有助于破案。

警示

持刀抢超市 "网虫"落法网

4月3日,痴迷于网游的小青年叶某为购买网游装备,竟持刀窜入沧州一家超市内,威逼女店主打开收银抽屉,将里面的钱洗劫一空,后被沧州巡警四大队民警抓获。

当日凌晨1时许,沧州巡警四大队接到报警:市内解放桥附近某歌厅旁超市有人持刀抢劫。据报案人宋女士称,当时她在超市照顾生意时一男子走进来,先在超市内围着货架转了一圈,随后回到收银台。就在她想问男子需要什么东西时,男子突然从腰里掏出一把刀架在她的脖子上,并让她将收款的抽屉打开。此时,已被吓懵的她只好照办。男子将抽屉内的钱洗劫一空后,转身冲了出去,待她追出店门外,男子早已不见了踪影。她缓过神儿来,立即打电话报了警。

了解清男子的体貌特征后,四大队几个车组民警立即在附近展开巡查。401车组民警巡查至解放桥东河沿一僻静处时,发现一名正招手乘坐出租车的男子,其体貌特征和报案人提供的极为相似,立即将车横在出租车前面。已坐上车的男子见出租车被警车堵住,迅速跳下车向西逃窜,边跑边不停地从怀中掏出钱乱撒。经过一番围堵,民警最终将其控制住。经店主宋女士辨认,该男子正是刚才进店持刀抢劫的嫌疑人。

经讯问,该男子叶某说,他因为没钱购买网游设备,遂起抢劫恶念,并对在超市内持刀抢劫宋女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叶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徐鹏飞 孔庆松 陈兆扬

搭便车 明晰权责再"落座"

张兆利 刘军民

运行人、搭乘人都有过错如何担责

案例:何某、丁某参加同学的婚礼,酒桌上同学相见分外高兴。酒足饭饱回家时,丁某提出顺路乘坐何某的二轮摩托车。何某自知酒已过量,坦言不便让其搭乘。丁某却对何某很信任,并表示若真有意外,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于是何某同意丁某搭乘一同往家赶。行驶途中,何某驾车与一辆出租车相撞,导致丁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何某酒后违法驾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出租车司机无责。事故发生后,丁某诉至法院,要求何某赔偿各项费用共计4.5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明知何某为酒后驾驶,仍然要求乘坐且未戴安全头盔,属于甘冒风险的行为,在本起事故中存在一定过错,对损害的发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其承诺发生意外由自己承担责任,该意思表示违反法律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何某酒后驾驶,本身违法存在过错,也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后经法院主持调解,何某赔偿丁某各项损失共1.7万元。

点评:搭便车又称搭"顺风车",在法律上称为"好意同乘",是指机动车车主或司机(即运行人)基于帮助他人的意愿,邀请或允许他人(即搭乘人)无偿搭乘机动车的行为。我国法律目前对好意同乘的赔偿责任并没有统一、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视运行人、搭乘人在交通事故中有无过错而定。本案中,何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酒后驾驶并承载他人,致使乘坐人受到伤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丁某明知何某酒后驾驶而执意乘坐,并表示若出现意外由自己来承担一切责任,这一口头承诺违反《民法通则》中关于"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的规定,所以该承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另外,丁某对损害的发生还存在未履行劝阻、提醒驾驶人注意义务的过错,所以何某可以请求减轻因侵害所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因此,法院对丁某向何某主张的相关损害赔偿予以支持,但相应减轻了被告的赔偿责任。

运行人、搭乘人均无过错如何担责

案例:在县城工作的张某顺便搭乘老乡刘某的轿车回老家,行驶途中,左后轮突然爆胎,张某身受重伤。交警大队认定刘某及张某均无责任。伤愈后,因双方就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0万元。审理中,刘某辩称,他让张某搭便车返家是助人为乐,且此次事故属不可抗力,自己没有过错,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张某则认为,虽然自己不付车资,但对方也有义务确保其安全,故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次事故纠纷属因好意同乘酿成,虽然原、被告对事故均没有过错,但依据《民法通则》的公平原则,被告应对原告予以适当的补偿。经调解,双方达成了补偿协议,由刘某向张某支付8万元。

点评:本案属于典型的搭乘人与运行人均无过错的好意同乘纠纷案例。我国民法规定了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损害的发生既不是加害人的故意也不是受害人的故意和第三人的故意造成的,但法律规定由加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特殊归责原则,其目的在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对于损害的发生双方当事人都没有过错,而且不能够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在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如果不予以补偿显然不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双方当事人公平分担损失的原则。公平责任来自于社会道德的公平观念,具有对受害人给予关心和帮助的性质,因此严格来讲,适用公平责任下的赔偿更具补偿的性质。《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该规定体现的就是侵权责任中的公平责任。本案中,刘某好意搭载张某返家,自己主观上没有任何实施侵权的恶意,也不愿意出现交通事故发生伤害原告身体的结果,不能适用民事侵权的一般过错原则。最终法院依据公平原则促成了双方和解。

运行人存在过错如何赔偿

案例:江某驾驶摩托车到亲戚家做客,路上巧遇出门办事的好友程某。因顺路,江某便让程某搭乘其摩托车。时逢天刚下过雨,路面湿滑,江某驾驶摩托车不慎发生侧翻,致使程某摔伤骨折,共花去医疗费及其他费用1.5万元。程某出院后要求江某赔偿损失,江某认为自己是出于好心搭载程某,并没有过错,不应该赔偿程某的损失,程某将江某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认为,驾驶人江某在驾驶摩托车时未履行保障其他乘车人员安全义务,应负全部责任;程某虽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但考虑到被告系出于好心无偿搭乘,根据公序良俗原则,可适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法院遂判决被告江某赔偿原告程某经济损失1.2万元。

点评:《侵权责任法》第7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只要不具备法律上规定的免责情形,都要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应按照侵权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过错程度,确定各自的责任。摩托车属高速交通运输工具,驾驶者在驾驶摩托车时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车辆,承担高度的注意义务和保障其他乘车人员安全的义务,不能因为免费搭载而置搭乘者的生命于不顾。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在无过错责任人的情况下,驾驶人应对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江某在驾驶过程中未充分注意道路湿滑情况,明显存在操作不当的重大过失,导致程某身体受伤,他们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完全符合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素,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为了交房费 "调包"盗手机

2月14日12时许,犯罪嫌疑人何红(化名)、徐立(化名)因住宾馆没钱交房费,经预谋后,窜至乐亭县某手机超市,以购买三星2013手机为由,让店内售货员拿出一部三星2013手机,将手机拿到手中,徐立利用聊天转移售货员注意,何红将售货员拿出的手机盗走,并将事先准备的一部高仿手机还给售货员,之后,二人将盗得的手机销赃,得赃款7000元。经价格鉴定,三星2013手机价值人民币8299元,而高仿三星手机仅价值人民币700元。

当天,售货员发现手机被调包,遂报警。乐亭警方查看手机店里的监控后,将二人抓获。何红和徐立因没钱交房费铤而走险,给手机店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失,最终自己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可谓害人害己。3月26日,何红、徐立因涉嫌盗窃罪被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周宝明 蒋玲玲

法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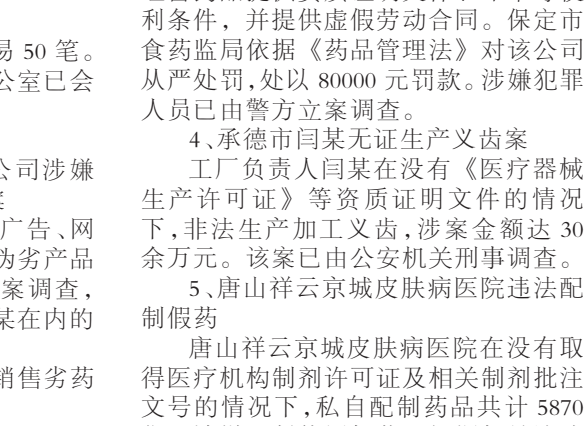

李某等30余人诉石家庄某酒店未给职工上养老、医疗等相关保险一案,历经仲裁、一审、二审后,酒店迟迟不予履行,李某等人遂向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桥东区法院经多方协调,某酒店上级主管所有人、现任承包人与30余名职工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法院要求和解协议义务履行人将执行款50余万元交到法院,并于4月15日上午集中发放。至此,这起历时3年的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图为发放现场。

本报记者 张乔 摄

非法添加硼砂加工面条案、非法收购屠宰病死羊案、无证生产义齿案——

省食药监局公布十起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 张乔 李胜男)4月21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4年第一季度我省违法案件查处和投诉举报情况,公布了5起食品方面典型案例和5起药品方面典型案例。

第一季度,我省共立案770件,移送司法机关15件,捣毁制假窝点6个,全部是食品制假窝点。接群众投诉举报和咨询共2946件,其中,食品1295件,药品884件,医疗器械203件,保健食品499件,化妆品65件。

食品方面典型案例

1、张家口市林某非法添加硼砂加工面条案

林某自2013年8月份开始,在面条加工制作过程中违法添加硼砂,其已于2014年2月26日被检察机关批捕。

2、保定市崔某等生产销售"毒豆芽案"

犯罪嫌疑人崔某、王某自2012年3月份以来,每天出售自产添加无根剂的黄豆芽、绿豆芽、绿豆嘴500余公斤。崔某某、张某自2010年1月份以来,每天出售自产添加无根豆芽剂的黄豆芽、绿豆芽1000余公斤。销售的黄豆芽、绿豆芽经抽样检验,检出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等违禁物质。目前案件已被移送公安机关调查。

3、邯郸市锦源饮品有限公司等四家无证生产纯净水案

邯郸市食药监局第一季度先后查获邯郸市锦源饮品有限公司、永年县▮阳村王某、临漳县众鑫宜康纯净水公司段某、邯郸市溢泉岭矿泉水有限公司无证生产桶装饮用水案,四案嫌疑人均被依法立案查处。

4、定州市吕某等非法收购、屠宰病死羊案

吕某等4人从2月20日至今,收购、屠宰病死羊40只。定州市商务局依法对当事人处以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罚款的处罚。

5、辛集市"鹿丰食品添加剂"经销店销售铬超标食用明胶案

3月21日,省食药监局稽查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该经销店进行突击检查,现场发现食用明胶20.75公斤,经抽样检验铬超标60倍。经查,该网店自2013年10月份至今,共在互联网上交易50笔。目前,辛集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已会同工商、公安部门立案调查。

药品方面典型案例

1、石家庄卓昊医药科技公司涉嫌"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假药"案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以虚假广告、网络平台为手段,大肆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件。石家庄市公安机关经立案调查,目前已刑拘包括其法人代表杨某在内的3名犯罪嫌疑人。

2、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劣药"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案

该公司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不合格"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15900盒,获违法所得41351元。该公司涉嫌违法销售劣药,保定市食药监局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82702元。

3、保定康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租出借证照案

该公司涉嫌为曹某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印章等便利条件,并提供虚假劳动合同。保定市食药监局依据《药品管理法》对该公司从严处罚,处以80000元罚款。涉嫌犯罪人员已由警方立案调查。

4、承德市闫某无证生产义齿案

工厂负责人闫某在没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加工义齿,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该案已由公安机关刑事调查。

5、唐山祥云京城皮肤病医院违法配制假药

唐山祥云京城皮肤病医院在没有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及相关制剂批注文号的情况下,私自配制药品共计5870袋,涉嫌配制使用假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案嫌疑人已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社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 邮编:050051 办公室85939116 总编室(电传)85939125 法律生活部85939128 通联部85939112 群工部85939131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3022264 定价:1元 全国邮局(所)均可订阅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